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4,2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262%；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0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5、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664,29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1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3名因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7,21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A），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B），单个指标的完成率封顶值为100%。当A≥85%时，方可计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计算公式为X=A×60%+B×40%，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当A<85%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0。

绩效系数（X）	解除限售比例（M）
X<85%	0
85%≤X<90%	70%
90%≤X<100%	X
X≥100%	100%

注：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A）=[净利润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目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B）=[营业收入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95,406,797.77元，实际完成值A≥85%，2025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A×60%+B×40%=100%，X≥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对应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排名决定，每年考核结果排名后5%-15%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70%或0，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排名在后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限售期内，除12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96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

<p>5%-15%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p>	<p>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83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其中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后离职，其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将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p>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9 名调整为 108 名，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2、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1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3 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7,21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4,2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262%。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一) 高级管理人员						
1	姚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0	5.60
2	丁珍珍	财务总监	7.00	2.10	0	4.90
(二)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0人）			216.87	61.93	4.79	150.15
合计			231.87	66.43	4.79	160.65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

件。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64,2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